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无锡市汉江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与举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并签字确认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度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982.50万元，用于智能控制器扩产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13,468.26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价格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控制器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无锡，自2020年10月以来，无锡当地的劳动力紧缺且价格大幅

攀升，基于公司智能制造业务长远发展和产能扩张需要，并结合长三角地区的劳动力紧张的长期趋势以及安徽省淮北市在人力、税收等方面的区位优势，同时考虑到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整体工作时间周期，公司计划在淮北市建设制造基地以扩大智能制造的产能。淮北制造基地项目的相关建设工作目前已经开始有序推进中，且淮北制造基地项目对于本次终止的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替代作用。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